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 哈伯瑪斯二著

曹衛東 王曉珏 劉北城 宋偉杰二譯

現代名著譯叢

---

#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r

---

Jürgen Habermas ◎ 著

曹衛東 王曉珏 劉北城 宋偉杰 ◎ 合譯

現代名著譯叢

#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2002年3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Jürgen Habermas  
譯者 曹衛東等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B1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377-1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信箱 e-mail:linkingp@ms9.hinet.net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

Untersuchungen zuy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62, 1990

Complex-Chinese-character edition

© 2002 by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 1990年版序

推出新版是由於外來原因促成的。盧希特漢德(Luchterhand)出版社曾經出版過我的早期著作，對此，我深表感謝。如今，這家出版社被拍賣了，拙著自然也就有必要換一家出版社。

30年後再來重讀此書，我想做一些改動，進行刪減和增補，就越加清醒地意識到此舉之不可為。如果真要這樣做，那麼，我首先就必須解釋清楚，為何沒有對全書進行重寫。而這又遠遠超出了作者的能力範圍之外，因為我這些年來已另有關懷，對於各種散見的研究文獻也缺乏全面的瞭解。更何況當時的研究已經綜合運用了各個不同學科大量難以駕馭的文獻。

第17次的印刷(盧希特漢德出版社所出版的)已經銷售一空，在這種情況下，我決定重新出版此書，而且基本不做改動，原因主要有：其一，本書已經成為不同年級的教材，因而需求不斷。其二，在現實當中，中歐和東歐的追補革命使我們目睹了公共領域結構的轉型<sup>1</sup>。直到去年，美國才趕著推出了本書的

1 J. Habermas, *Die nachholende Revolution* (Frankfurt, 1990).

英譯本<sup>2</sup>，而美國讀者對此書的接受也說明這一主題仍具有現實意義以及廣闊的研究前景<sup>3</sup>。趁著這次新版的機會，我想作出一些解釋，當然，這樣做與其說是要克服，不如說是想澄清30年的時間落差。聲稱自1950年代末1960年代初此書問世以來，各種研究和理論課題已經發生了變化，這樣做顯得毫無意義。阿登納時代結束以來，科學外部的當代經驗語境發生了改變，而社會科學研究正是從中獲取研究視角的；我自己的理論同樣也變化了，變化的當然不是基本特徵，而是理論結構。我想先粗淺地描摹有關課題領域的印象，之後，對這些變化做一至少是描述性的勾勒，以期對將來的研究有所啓迪。我將循著本書的框架結構進行論述。我首先想談一談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歷史起源和概念(第一章至第三章)，然後再從社會福利家轉型和大眾傳媒對交往結構的改變這樣兩個角度討論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第五、六章)。接下來，我將探討公共領域理論陳述的前景及其規範意義(第四、七章)；其中我所關注的是本書的研究對於當前再次具有重要意義的民主理論問題會作出怎樣的貢獻。從這個角度來看，本書問世之初並沒有受到廣泛重視，而是到了學生造反和由此引發的新保守主義反動潮流盛行之際，才被

---

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Boston: MIT press, 1989).

3 出於這一動因，1989年9月在北卡羅萊納大學(Chappel Hill)舉行了一次生機勃勃的研討會，使我受益頗豐。參加會議的不僅有社會學家、政治學家和哲學家，還有歷史學家、文學研究者、交往研究者和人類學家。我衷心感謝與會者給我的啟發和幫助。

普遍接受。而且，期間還不時受到來自左翼或右翼的攻訐<sup>4</sup>。

## 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起源與概念

(1)正如初版序言所說，我的主要目標在於從18和19世紀初英、法、德三國的歷史語境，來闡明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理想類型。要想提出一個具有特殊歷史意義的概念，就必須把它在一個十分複雜的社會現實當中所具有的一系列典型特徵描述清楚。和任何一個一般的社會學課題一樣，歷史趨勢和歷史事例的選擇、統計意義和衡量輕重都是一個問題；倘若我們不能像歷史學家那樣追本溯源，而僅僅依靠二手材料，那麼，這個問題當中將隱藏著巨大的風險。歷史學家批評我「經驗欠缺」，是十分中肯的。傑佛瑞·艾里(Geoffrey Eley)在為1989年研討會提交的詳盡入微的論文中，作出了友好的評論，於我不啻是很大的慰藉。他說：「在重讀此書時，給我的一個深刻印象是，在當時能夠獲得的文獻材料十分有限的情況下，此書在歷史述方面竟然如此翔實可靠，而且想像豐富！」<sup>5</sup>

魏勒(H. U. Wehler)的文章旁徵博引，概括有力，它充分認可我的分析的基本特徵。直到18世紀末，德國才形成「一個規

4 W. Jaeger, *Öffentlichkeit und Parlamentarismus-Eine Kritik an Jürgen Habermas* (Stuttgart, 1973).；有關評論，請參閱R. Götzten, J. Habermas, *Eine Bibliographie seiner Schrift und der Sekundliteratur 1952-1981*, (Ffm., 1981), 24f.

5 G. Eley,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s, 1989).

模雖然偏小，但已經具有批判功能的公共領域。」<sup>6</sup>一般的閱讀公眾主要由學者群以及城市居民和市民階級構成，他們的閱讀範圍已超出了為數不多的經典著作，他們的閱讀興趣主要集中在當時的最新出版物上。隨著這樣一個閱讀公眾的產生，一個相對密切的公共交往網路從私人領域內部形成了。讀者數量急劇上升，與之相應，書籍、雜誌和報紙的產量猛增，作家、出版社和書店的數量與日俱增，借書鋪、閱覽室(Lesekabinetten)，尤其是作為新閱讀文化之社會樞紐的讀書會也建立了起來。與此同時，德國啟蒙運動後期產生的社團組織的重要性也得到了承認。社團組織之所以具有進步意義，與其說是因為其組織形式，不如說是由於其顯著的功能<sup>7</sup>。啟蒙社團、教育聯合會、共濟會秘密結社以及啟蒙秘密會社(Illuminatenorden)等協會是通過招募而由私人成員自願組成的。在協會內部，人們平等交往，自由討論，決策依照多數原則。在這些一定程度上還把市民排斥在外的協會中，後來社會的政治平等規範得以貫徹實施<sup>8</sup>。

而在法國大革命的衝擊下，原本以文學和藝術批評為特徵的公共領域漸趨政治化了。這種情形不只單獨出現在法國<sup>9</sup>，在德國也是如此。直至19世紀中葉，「社會生活的政治化」、輿

6 H. U. Wehler,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Bd. 1 (München, 1987), S. 303-331.

7 R. v. Dülmen, *Die Gesellschaft der Aufklärer* (Ffm., 1986).

8 K. Eder: *Geschichte als Lernprozess* (Ffm., 1985), 123ff.

9 參見Etienne Francois, Jack Censer和Pierre Retat的文章：R. Koselleck, R. Reichardt (Hg.):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als Bruch des gesellschaftlichen Bewusstseins* (Mü. 1988, S. 117ff).

論報刊的繁榮、對抗官方檢查制度以及爭取輿論自由等表明，不斷擴大的公共交往網路的功能發生了轉變<sup>10</sup>。檢查制度是德意志聯盟各邦國用以抵制政治公共領域機制的工具，這種機制在德國一直延宕至1848年。檢查制度的實際功效僅僅在於，把文學和批評在一定程度上投入政治漩渦之中。霍恩達爾(Peter U. Hohendahl)運用我的公共領域概念，研究了具體過程。他認為，1848年革命的失敗標誌著早期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結構已經開始轉型<sup>11</sup>。

艾里指出新近英國社會史研究的重要性。這些研究很好地運用了現有的公共領域研究的理論框架，因為，它們以18世紀形成的那些自願協會為基礎<sup>12</sup>，依照19世紀英國的大眾自由主義<sup>13</sup>，對階級形成過程、城市化過程、文化動員過程以及新的公共交往結構的產生過程等進行了研究。威廉斯(R. Williams)的交往社會學研究的主要是早先以文化批判為特徵、由受過教育的市民組成的文學公共領域向由大眾傳媒和大眾文化操縱的領域的轉型過程。威廉斯的研究很有啟發意義<sup>14</sup>。

與此同時，艾里堅持他的不同觀點，認為我對資產階級公

10 H. U. Wehler,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Bd. 2, S. 520-546.

11 P. U. Hohendahl, *Literarische Kultur im Zeitalter des Liberalismus 1830-1870*, Mü. 1985, 特別是第2和第3章。

12 J. H. Plumb, "The Public,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 R. Marrus, *The Emergence of Leisure* (N. Y., 1974).

13 Patricia Hollis(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London, 1974).

14 R. Williams, *The Long Revolution* (London, 1961); *Communications* (London, 1962).

共領域的過分渲染導致了不正確的理想化——誇張了以閱讀為仲介、以交談為核心的公共交往的合理層面。資產階級公眾的前提是，在共同階級利益的基礎上，彼此爭鬥的不同黨派至少在原則上能夠達成共識。即便人們認為，資產階級公眾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同質性，並以此為出發點，也不能錯誤地侈談單數意義上的公眾。隨著我模式中觀察距離的變化，資產階級公眾內部發生了分化，撇開這些分化不談，如果人們一開始就考慮到相互角鬥的種種公共領域，考慮到擯除於主導公共領域之外的交往過程具有的能動性，那麼，情況就並非如此了。

(2)如果對某一公共領域的構成來說，遭到排擠的群體具有建設性的作用，那麼，此處談及的「排擠」可以從傅柯(M. Foucault)意義上來理解。在同一個交往結構中，如果同時形成了幾個競技場，在居於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之外，如果還存在著其他次文化公共領域或者某一階級的公共領域，而且能夠相互妥協，那麼，「排擠」也就獲得了另外一層不太激進的意義。在寫作此書時，我根本沒有考慮到次文化公共領域。有關某一階級的公共領域，我在前言中雖然有所提及，但沒有進行深入研究。

有關法國大革命的雅各賓黨階段和憲章運動，我用「平民」公共領域加以概括，我認為，這一公共領域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在歷史進程中被壓制的一個變種，可以忽略不計。但是，在湯普森(E. Thompson)的篳路藍縷之作《英國工人階級的興起》之後<sup>15</sup>，大量研究論著接踵而至，論及法國和英國的雅各賓黨

---

15 E. Thompson,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1963).

人、歐文(Robert Owen)和早期社會黨人的活動、憲章黨人，以及19世紀早期法國的左翼民粹主義。這些論著將鄉村下層階級和城市勞動人民的政治動員過程放到一個不同的角度加以探討。君特·洛特斯(Günter Lottes)以倫敦雅各賓黨人為例，探討了18世紀晚期英國的激進主義理論和實踐，並對我的公共領域概念直接加以闡述。他闡明了，從傳統民眾文化中，在激進知識界的影響之下，在現代交往的背景之中，一種帶有獨特組織形式和行為方式的新政治文化是如何形成的：

因此，平民公共領域的產生，標誌著小市民和下層市民生活歷史的一個特殊階段。一方面，平民公共領域以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為參照，因而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一個變種。另一方面，平民公共領域在新的社會語境中展現了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解放潛能，因而又不僅僅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一個變種。在某種程度上，平民公共領域是一種不具備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社會前提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sup>16</sup>。

將文化和政治方面業已動員起來的下層階級排擠在外，這本身即已表明，公共領域一開始就是多元的。在居統治地位的

---

16 G. Lottes, *Politische Aufklarung und plebeisches Publikum* (Mü. 1979), S.110. And other book, O. Negt, A. Kluge, *Erfahrung und Öffentlichkeit. Zur Organisationsanalyse bürgerlicher und proletarischer Öffentlichkeit* (Ffm., 1972).

公共領域之外，還有一種平民公共領域，和它唇齒相依。

傳統形式的代表型公共領域排擠民眾這一行為顯現了另一種作用。這裡，民眾構成了襯托統治階級、貴族、教會顯貴以及國王等展示自身及其地位的背景。民眾被代表型統治排擠在外，因此，民眾屬於建構這一代表型公共領域的前提條件之一。

我依然認為（在第二章中簡單勾勒出的），這種公共領域為公共交往的現代形式鋪墊了歷史背景。如果理查·塞耐特（Richard Sennett）把握住了這一對照關係，那麼，他就不會錯誤地分析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瓦解過程。因為，塞耐特將代表型公共領域的特徵加到了古典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頭上，沒有正確認識到內在性與公共性之間獨特的資產階級辯證關係。從文學層面來看，這一辯證關係同樣適用於18世紀與閱讀大眾相關的、市民内心領域的私人性。由於沒有清楚地區分開這兩類公共領域，塞耐特認為，非個人的、儀式的自我描述所具有的美學作用形式瓦解了，由此可以證明他所診斷的「公共文化」的終結。隱藏私人情感與主觀成分而粉墨登場，依舊屬於高度成熟的代表型公共領域。18世紀，當資產階級私人轉變為公眾，進而成爲一種新型公共領域的載體時，代表型公共領域的成規舊俗便土崩瓦解了<sup>17</sup>。

但是，真正使我認識到大眾文化（Volkskultur）內在動力的，是巴赫金（M. Bachtin）的傑作《拉伯雷和他的世界》（*Rabelais und seine Welt*, Ffm, 1987）。大眾文化顯然絕不僅僅是背景，也

17 R. Sennett,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 Y., 1977).

就是說，絕不是主流文化的消極框架，而是定期出現、反抗等級世界的顛覆力量，具有自身的正式慶典和日常規範<sup>18</sup>。這一慣常看法揭示出，排擠機制在進行分野和壓制的同時，也喚起了無法抵擋的對抗力量。如果我們帶著這樣的目光去審視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那麼，將女性從這個又一次被男性統治的世界中排擠出去的行為，就呈現出另一副面貌，與我寫作此書時截然不同。

(3)小家庭具有父權特徵，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小家庭是市民社會私人領域的核心，同時也是自我指涉的主體性所具有的新型心理經驗的源泉。其間成長起來的女性主義研究文獻使我們更加清楚地認識到，公共領域本身就帶有父權特徵。公共領域很快地超出了女性參與建構的閱讀公眾，獲得了政治功能<sup>19</sup>。問題在於，女性從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中被排擠出去，與工人、農民和「暴民」(Pöbel)，也就是說，「沒有獨立地位」的男性從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中被擯除出去，其方式是否相同。

在政治意見和意願的形成過程中，這兩類人都被剝奪了平等的參與權。因此，在階級社會中，資產階級民主自我理解的

---

18 N. Z. Davis, *Humanismus, Narrenherrschaft und Riten der Gewalt* (Ffm., 1987). 特別是第四章：有關不同文化的慶典傳統，請參閱J. Heers, *Vom Mummenschanz zum Machttheater* (Ffm., 1986).

19 C. Hall, "Private Persons versus Public Someones : Class, Gender and Politics in England, 1780-1850", C. Steedman, C. Urwin, V. Walkerdine (Eds.), *Language Gender and Childhood* (London, 1985), S. 10ff. J. B. Landes, *Women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Ithaca, 1988).

基本前提從一開始就陷入了矛盾之中。這一辯證關係還可用馬克思主義統治批判和意識形態批判的概念來加以理解。從這一視角出發，我探討了當民主參與權得以擴大，階級社會特有的弊端經由社會福利國家方式得以補償時，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之間的關係發生了怎樣的改變。誠然，在政治公共領域完成這一結構轉型的同時，社會的父權特徵還根本沒有被觸及。到了20世紀，女性終於獲得了公民平等權，從而有機會改善自己的社會地位；政治平等也使女性有權享受社會福利國家的待遇，但是，凡此種種並沒有自然而然地改變掉性別差異所導致的歧視(Unterprivilegierung)。

其間，解放運動廣泛開展起來，而女性主義曾為之奮鬥了兩個世紀之久。與僱傭工人(*die lohnabhängigen Arbeiter*)的社會解放運動一樣，女性解放運動也旨在爭取普遍公民權。但是，與階級鬥爭的機制不同，性別關係的改變不僅深入經濟制度，而且波及到私人領域的核心，即小家庭內部空間。由此可見，政治公共領域並不是偶然由男性統治的，性別決定了政治公共領域的結構以及它與私人領域的關係，從這個意義來說，排擠女性這一行為對政治公共領域具有建設性影響。與排擠沒有平等權的男性不同，排擠女性影響了公共領域的結構。

卡洛爾·佩特曼(Carol Pateman)在一篇頗具影響的論文中闡述了以上觀點，此文最先發表在1983年。她打破了契約理論對民主法治國家的辯護，旨在證明，理性權利必定反對父權制統治，旨在將父權制加以現代化，使之成為兄弟制：

宗法制度(Patriarchalism)包含兩個維度：父權維度(父／子)和夫權維度(夫／妻)。政治理論家之所以能將理論戰鬥的結果表現為契約理論的勝利，是因為他們對父權制(patriarchy)的性別或者婚姻層面緘默不言，而這似乎是非政治的，或者是天經地義的<sup>20</sup>。

佩特曼對女性能平等地進入政治公共領域持懷疑態度，她認為，從其結構來看，政治公共領域至今仍具有缺乏公共主題的私人領域的父權特徵：

既然女性主義者的鬥爭已經使女性贏得了幾乎所有的正式公民平等權，此時所凸顯出來的對立就是，依照男性形象塑造而成的平等與女性作為女性所應有的真正社會地位之間的對立。(S. 122)

當然，這一卓越論述並沒有否定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自我理解，即，它具有無限度的涵蓋力和平等權，而是將這些權利為己所用。傅柯將權力語言的形成規律視為總是能建構出「他者」的排擠機制。在排擠機制中，內部與外部之間不存在交流。

20 C. Pateman, "The Fraternal Social Contract", J. Keane(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London, 1988), S. 105. A. W. Gouldner也表達了同樣的觀點，參閱 *The Dialectic of Ideology and Technology*(N. Y., 1976), S. 103. 其意指：「父權制家庭體系與財產私有制體系的融合，是私人領域最為重要的基礎；私人領域往往無需對自身做出解釋，既不需要提供有關自身行為的資訊，也不需要為自身行為辯護。因此，私有財產和父權制間接地成為公共領域的基礎。」

語言參與者和持反對態度的他者之間不存在共同語言。我們可以通過這- -方式來理解傳統的代表型公共領域與處於反對地位的大眾文化之間的關係：大眾不得不在他者空間(*anderen Universum*)中行動，並表達自身。因此，在那個空間內，文化和反文化(Gegenkultur)唇齒相依，一個文化的毀滅必然導致另一個的毀滅。相反，工人運動和被工人運動排擠在外的「他者」，即女權運動，都可以加入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用以表達自身的語言，以求從內部改變這些語言以及公共領域結構本身。從一開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普遍主義語言就包含了自我指涉的前提條件。對於來自內部的批評，這些語言並不具有免疫力，因它們與傅柯類型的語言有所區別，具有自我轉化的潛能。

(4)對於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理想模式，艾里提請注意的這兩項欠缺具有重要意義。如果說，現代公共領域包括多個不同的競技場，其中，諸種意見相互角力，印刷品，諸如教育、資訊和娛樂為其仲介，語言多少能夠解決問題，其中，不僅有私人所組成的鬆散的諸多黨派彼此爭執不讓，而且從一開始，占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公眾與平民公眾就遇到了一起；此外，如果人們認真考慮被排擠在外的女性他者的能動性，那麼，(本書§ 11中所闡述的)公共領域充滿矛盾的機制模式在資產階級法治國家中就顯得太過僵硬了。自由主義公共領域中出現的種種張力作為自我轉化的潛能必定會更加清楚地表現出來。這樣，延續到19世紀中葉的早期政治公共領域與大眾民主的社會福利國家中喪失權力的公共領域之間的對立，就會喪失唯心主義所拔高的過去與文化批判所扭曲的現在之間的對立。這一潛在的

常規落差曾經困擾過不少評論者。這不僅歸因於意識形態批判本身。這點我回頭還會論述，而且也歸因於新角度的消退。我儘管提及了這些角度，但沒有充分認識到它們的重要性。當然，錯誤的估計並沒有改變我所論述的轉型過程的主線。

## 二、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三點修正

(1)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與國家和經濟的轉變是同時進行的。我在論述國家和經濟的轉變時所依循的理論框架，是由黑格爾的法哲學(Rechtsphilosophie)初步勾勒出來，並得到青年馬克思的加工，自從洛倫茲·馮·斯坦因(Lorenz von Stein)以來，這個框架在德國國家法的傳統中獲得了特殊的表現形式。

所謂國家法的結構，指的是保障自由的公共權力機關與依據私法組織起來的經濟社會之間的關係。一方面，這一結構可溯源到三月革命之前的自由主義憲法理論，這一理論建築在公法與私法徹底分離的基礎之上，帶有明顯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國家法的結構也是「1848-1949年德國雙重革命」(魏勒語)的失敗所造成的，也就是說，它是沒有民主的法治國家發展的結果。博費佛爾德(E. W. Böckenförde)指出了德國很晚才建立起平等的公民權這一特殊現象，他說：

隨著國家和社會之間對應關係的形成，出現了這樣一個問題，即社會究竟在何種程度上參與到了國家決策權及其實施過程中……國家創造和維繫新的普遍法律

制度，從而賦予個人和社會以資產階級自由，但是，個人和社會並沒有得到政治自由，也就是說，個人和社會沒有分享到集中在國家手中的政治決策權；也不可能在機制上對國家的決策權發揮積極影響。從某種程度上來說，作為統治組織的國家是以自身為基礎的，也就是說，在社會學意義上，國家的支柱是國王、官吏和軍隊，有時也可加上貴族，在組織和機制上，國家與資產階級代表的社會相「分離」<sup>21</sup>。

正是在這一歷史背景構成的語境中，公共領域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公共領域將經濟市民(*Wirtschaftsbürger*)變為國家公民(*Staatsbürger*)，均衡了他們的利益，使他們的利益獲得普遍有效性，於是，國家消解成為社會自我組織(*Selbst-organisation*)的媒介。只有在這個時候，公共領域才獲得了政治功能。青年馬克思稱此為國家後退成為政治社會。自我組織以自由組織起來的社會成員間的公共交往為管道。自我組織觀念首先要求克服博肯弗爾德所說的國家和社會的「分離」。

這一國家法意義上的分離還包含另一層更為普遍的涵義，即市場調節的經濟與前現代政治統治制度的分離。自近代以來，這一分離伴隨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貫徹與現代國家官僚體制的形成而逐步深入。自由主義通過回溯發現，這些發展過

---

21 E. W. Böckenförde, "Die Bedeutung der Unterscheidung vo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m demokratischen Sozialstaat der Gegenwart", *Staat, Gesellschaft, Freiheit*( Ffm., 1976), 190f..